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5 期 （总第 33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六部门开展 2016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作督导检查

编者按：农村饮水安全是一项惠及民生，赢民心、稳增长、施德政的重大工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明确提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为落实《水十条》要求，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保障广大农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2016 年底，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部门对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按照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编制报批、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和建设管理监督等工作。水利部门商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规划编制,组织对初步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等工作。卫生部门负责提出地氟病、血吸虫疫区及其他涉水重病区等需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有针对性的开展卫生学评价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监测等工作,加强卫生行政监督。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的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教育、农业、林业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协助牵头部门研究制定饮水安全规划范围内农村学校、幼儿园以及国有农、林场饮水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各有关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2016 年底,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对全国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 一、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完成省级“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的编制和批复工作。各地共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 240 亿

元,其中中央投资 30 亿元,地方投资 210 亿元,受益人口 3900 多万人,其中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00 多万人。督导检查的 57 个县共投资 15.8 亿元,平均每个县 276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省级投资、市县投资及群众自筹、社会融资分别占 17%、24%、39%和 20%。

总的来看,各地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推进年度项目建设和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甘肃、湖北、重庆、江苏、青海等 11 个省、市细化实化了各级政府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对政府的绩效考核,并将工程建设与维修养护资金落实、水质达标率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二是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各地按照“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的要求,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的同时,充分利用政策性贷款,积极引入社会资本,统筹使用涉农资金,保证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据统计,2016 年完成地方投资 2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省级投资 74.4 亿元,信贷和社会资金 72.1 亿元。贵州、甘肃、江西、云南、安徽、湖北等省份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成效显著。

三是健全完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2016 年底,河北、重庆、湖北、辽宁等省、市出台了农村(村镇)供水条例、办法和意见,进一步

促进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护。不少地区成立县级或区域农村供水企业,宁夏、湖南、安徽等省、自治区推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的成果进一步扩大,工程运营管护水平不断提高。

四是提升水质检测能力。各地主动落实区域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经费,增配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重庆市 35 个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均已获得 CMA 资质认证,建立起水利与卫生计生委部门共同开展水质检测的协作机制。云南、辽宁两省份由省级安排检测经费,通过制定目标计划、实施进度调度和考核,强化了巡检目标任务。山东、山西等省份出资委托大专院校或专业机构开展水质检测人员集中培训。

## 二、督导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督导检查的 57 个县,55 个县编制了县级规划,其中 46 个县经县政府批复,占 80.7%;50 个县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占 87.7%。但同时,2 个县未编制县级规划,11 个县的规划未经本级政府批复,7 个县未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部分贫困山区小型工程净水消毒设施不配套,未规划水源保护范围,保护措施与专业管理缺乏,执行水价偏低,甚至不收取水费,已成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最为薄弱环节。一些地区虽然设立了水源保护标志,但并未彻底清楚污染源,部分水质检测中心人员

配备不齐,运行年度经费未落实。少数被检查县的部分工程管网施工存在裸露铺设、埋深不足、过路桥未采取套管保护措施等质量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

针对当前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地要认真做好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突出工程管理管护,切实加强水源勘查,科学统筹工程布局;进一步深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体制,鼓励产权与经营权分离,注重考查经营主体承担工程运行管护的能力;督促各地依成本核定农村供水水价,抓紧建立水价随成本变化适时调整的灵活机制;推进水源保护工作,探索建立利用村规民约引导民众共同保护饮用水的机制;加快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